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3062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 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  
承辦人：孫清忠  
電話：07-7422111轉362  
傳真：07-7452649  
電子信箱：chung8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鳳區人字第10330546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。(隨文引入)(7108742\_10330546100A0C\_ATTCH6.doc)

主旨：本所訂於本（103）年4月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時舉辦「103年度『幸福高雄，創新卓越』學習列車-性別主流化」研習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03年度「幸福高雄，創新卓越」學習列車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活動相關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03年4月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時至17時。
  - (二)地點：本所四樓多媒體簡報室。
  - (三)講座：高雄地方法院法官。
  - (四)講題：「性別主流化—談性別歧視與職場性騷擾」。
  - (五)報名方式：為利資源共享，本府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均可派員參加，請各單位參加人員即日起至103年4月8日前，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線上報名（機關名稱：高雄市鳳山區公所，課程名稱：『幸福高雄，創新卓越』學習列車-「性別主流化—談性別歧視與職場性



騷擾」，班期代碼：1030409）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
(六)為響應環保節能措施，現場不提供紙杯，參加人員請自備水杯。

(七)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及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。

### 三、檢附研習程序表一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本所各課室(本所人文課、健保、五甲健保、總務、總收文、總發文除外)、本所人事室

2014-03-06  
17:36:36  
電子公文



裝

訂

線



84